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進化北路238號4樓之8

電話：(04)2462-25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資訊	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進行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由於民國 114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惟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將對該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並核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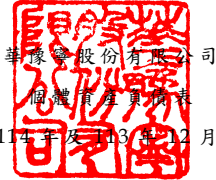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華康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6,140	3	\$ 33,43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五)	6,600	-	18,03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四)	9,675	-	13,79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73,089	12	257,2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2,130	-	1,6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	84,251	4	9,1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91,626	4	189,48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3	-	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27,086	5	123,75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1,769	-	3,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2,459</u>	<u>28</u>	<u>650,64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0,650	1	9,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551,257	67	1,488,82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4,509	1	15,1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8,853	3	78,526	4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524	-	1,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927	-	5,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55	-	2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775	-	5,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6,750</u>	<u>72</u>	<u>1,605,205</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9,209</u>	<u>100</u>	<u>\$ 2,255,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51,097	11	\$ 396,928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0,000	7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37	-	71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76,714	3	88,0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9,642	3	51,53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7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352	-	3,2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10,000	-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3,752</u>	<u>24</u>	<u>703,98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	1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70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7,282	3	77,5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792</u>	<u>3</u>	<u>87,64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1,544</u>	<u>27</u>	<u>791,627</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5,262	22	466,762	21
3200	資本公積	204,644	9	80,67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84	8	162,78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175	32	689,228	31
3400	其他權益	43,400	2	64,780	3
3XXX	權益總計	<u>1,697,665</u>	<u>73</u>	<u>1,464,226</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9,209</u>	<u>100</u>	<u>\$ 2,255,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856,128	100	\$ 981,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676,878</u>	<u>79</u>	<u>806,77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79,250</u>	<u>21</u>	<u>174,54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7,539	9	69,391	7
6200	管理費用	87,637	10	72,81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u>(98)</u>	<u>-</u>	<u>4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078</u>	<u>19</u>	<u>142,62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172</u>	<u>2</u>	<u>31,92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804	-	1,2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9,646	1	7,0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u>(23,246)</u>	<u>(3)</u>	<u>(30,146)</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70,322	20	107,147	1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3,068)</u>	<u>-</u>	<u>11,3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458</u>	<u>18</u>	<u>96,60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630	20	\$ 128,5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668	1	6,38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962	19	122,145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922	-	2,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700	-	1,9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84)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80)	(2)	48,37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42)	(2)	52,14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20	17	\$ 174,28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49		\$ 2.62	
9810	稀 釋	\$ 3.44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762	\$ 94,676	\$ 159,255	\$ 601,420	\$ 7,754	\$ 6,750	\$ 1,336,61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3,5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2,673)	-	-	(32,6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003)	-	-	-	-	(14,00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22,145	-	-	122,14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4	48,376	1,900	52,1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009	48,376	1,900	174,2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762	80,673	162,783	689,228	56,130	8,650	1,464,22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01	(12,40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3,352)	-	-	(93,3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3,338)	-	-	-	-	(23,3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13	-	-	-	-	8,413
E1	現金增資	58,500	138,896	-	-	-	-	197,39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64,962	-	-	164,96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8	(22,080)	700	(20,6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700	(22,080)	700	144,32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262	\$ 204,644	\$ 175,184	\$ 749,175	\$ 34,050	\$ 9,350	\$ 1,697,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630	\$ 128,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65	5,860
A20200	攤銷費用	742	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	413
A20900	財務成本	23,246	30,146
A21200	利息收入	(804)	(1,244)
A21300	股利收入	(12)	(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70,322)	(107,1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19)	(12,266)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057)	(2,8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23	6,997
A31150	應收帳款	(10,866)	(6,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78	213,702
A31200	存 貨	7,086	14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865)
A32125	合約負債	(380)	(181)
A32150	應付帳款	(12,949)	(73,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63	21,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4)	(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29	349,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4	1,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7)	(30,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6,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9</u>	<u>313,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2	\$ 16,5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90,994	51,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417</u>	<u>67,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08,427	1,999,42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154,933)	(2,337,79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500)	(12,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11)	(4,72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6,690)	(46,676)
C04600	現金增資	197,3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311)</u>	<u>(402,2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2,705	(21,7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435</u>	<u>55,1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140</u>	<u>\$ 33,4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電腦器材(含零件)單晶片軟體、電子晶片鎖之設計及買賣暨簡易電信設備安裝。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4 年 7 月經該中心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櫃，114 年 11 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

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2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2,588</u>	<u>51,317</u>
	72,740	51,467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600</u>)	(<u>18,032</u>)
	<u>\$ 66,140</u>	<u>\$ 33,43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9,675</u>	<u>\$ 13,79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6,012	\$ 231,331
減：備抵損失	(<u>295</u>)	(<u>414</u>)
	245,717	230,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27,372</u>	<u>26,341</u>
	<u>\$ 273,089</u>	<u>\$ 257,258</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9,675</u>	<u>\$ 13,7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10 天	逾期 21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1.17-9.7	-	-	-	100	
總帳面金額	\$261,566	\$ 11,818	\$ -	\$ -	\$ -	\$ -	\$273,3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57</u>)	(<u>138</u>)	-	-	-	-	(<u>295</u>)
攤銷後成本	<u>\$261,409</u>	<u>\$ 11,680</u>	<u>\$ -</u>	<u>\$ -</u>	<u>\$ -</u>	<u>\$ -</u>	<u>\$273,089</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1.17-9.7	-	-	-	100	
總帳面金額	\$234,315	\$ 23,357	\$ -	\$ -	\$ -	\$ -	\$257,6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0</u>)	(<u>274</u>)	-	-	-	-	(<u>414</u>)
攤銷後成本	<u>\$234,175</u>	<u>\$ 23,083</u>	<u>\$ -</u>	<u>\$ -</u>	<u>\$ -</u>	<u>\$ -</u>	<u>\$257,2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14	\$ 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8)	41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1)	-
年底餘額	<u>\$ 295</u>	<u>\$ 414</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25,600	\$ 121,598
在製品	1,486	2,155
	<u>\$ 127,086</u>	<u>\$ 123,753</u>

114及113年度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87,297	\$ 819,04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19)	(12,266)
	<u>\$ 676,878</u>	<u>\$ 806,775</u>

114及113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原料價格上漲及存貨去化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國際		
育樂公司)	<u>\$ 10,650</u>	<u>\$ 9,95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u>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華碁公司)	\$ 853,180	100	\$ 799,784	100
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678,677	100	671,317	100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A-BIT)	<u>19,400</u>	7	<u>17,723</u>	7
	<u>\$ 1,551,257</u>		<u>\$ 1,488,824</u>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678	\$ 14,357	\$ 2,055	\$ 22,090
處 分	-	-	(206)	(206)
年底餘額	<u>\$ 5,678</u>	<u>\$ 14,357</u>	<u>\$ 1,849</u>	<u>\$ 21,88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5,784	\$ 1,122	\$ 6,906
折舊費用	-	285	390	675
處 分	-	-	(206)	(206)
年底餘額	<u>\$ -</u>	<u>\$ 6,069</u>	<u>\$ 1,306</u>	<u>\$ 7,375</u>
年底淨額	<u>\$ 5,678</u>	<u>\$ 8,288</u>	<u>\$ 543</u>	<u>\$ 14,509</u>

11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678	\$	14,357	\$	1,708	\$	21,743			
新 增		-		-		419		419			
處 分		-		-		(72)		(72)			
年底餘額	\$	<u>5,678</u>	\$	<u>14,357</u>	\$	<u>2,055</u>	\$	<u>22,09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5,498	\$	802	\$	6,300			
折舊費用		-		286		392		678			
處 分		-		-		(72)		(72)			
年底餘額	\$	<u>-</u>	\$	<u>5,784</u>	\$	<u>1,122</u>	\$	<u>6,906</u>			
年底淨額	\$	<u>5,678</u>	\$	<u>8,573</u>	\$	<u>933</u>	\$	<u>15,184</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1 年
主建物	
其他設備	4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540	\$ 77,708
運輸設備	<u>4,313</u>	<u>818</u>
	\$ <u>78,853</u>	\$ <u>78,52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5,817</u>	\$ <u>2,7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168	\$ 3,153
運輸設備	<u>2,322</u>	<u>2,029</u>
	\$ <u>5,490</u>	\$ <u>5,1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352	\$ 3,246
非流動	\$ 77,282	\$ 77,5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2-2.06	1.42-2.06
運輸設備	3.1-3.5	3.1-3.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4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126	\$ 1,0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22	\$ 6,9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86	\$ 1,21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倉庫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31,289	\$ 343,474
抵押借款(附註二五)	19,808	53,454
	<u>\$ 251,097</u>	<u>\$ 396,928</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2.19-5.05	2.19-6.43
抵押借款	5.02	2.79-5.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64%-1.95%及1.65%-1.97%。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	\$ 22,5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u>12,500</u>)
長期銀行借款	<u>\$ -</u>	<u>\$ 10,000</u>
年利率(%)	2.07	2.07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82	\$ 19,8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5,198	19,206
其他	<u>13,662</u>	<u>12,451</u>
	<u>\$ 59,642</u>	<u>\$ 51,53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10	\$ 18,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885</u>)	(<u>23,81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775)</u>	<u>(\$ 5,78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4年1月1日	\$ 18,022	(\$ 23,811)	(\$ 5,7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270	(365)	(95)
認列於損益	374	(365)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6)	(1,6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	(1,636)	(922)
雇主提撥	-	(1,073)	(1,073)
114年12月31日	\$ 19,110	(\$ 26,885)	(\$ 7,775)
113年1月1日	\$ 18,222	(\$ 20,703)	(\$ 2,4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	-	105
利息費用(收入)	205	(239)	(34)
認列於損益	310	(239)	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0)	(1,82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9)	-	(2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1)	-	(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0)	(1,820)	(2,330)
雇主提撥	-	(1,049)	(1,049)
113年12月31日	\$ 18,022	(\$ 23,811)	(\$ 5,78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9)	(\$ 189)
減少 0.25%	\$ 151	\$ 1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8	\$ 188
減少 0.25%	(\$ 146)	(\$ 1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86	\$ 1,0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4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526	46,676
已發行股本	\$ 525,262	\$ 466,76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新股 5,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募資總金額為 197,396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590 仟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之日給與 590 仟股且立即既得，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6.92 元，於 11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599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14年11月21日</u>
加權平均股價	38.67 元
行使價格	31.8 元
預期波動率	37.37%
預期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1.685%

預期波動率係依據本公司同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98,911	\$ 79,2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03	1,4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330	-
	<u>\$ 204,644</u>	<u>\$ 80,67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01	\$ 3,528		
現金股利	93,352	32,673	\$ 2	\$ 0.7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338 仟元及 14,003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 16,570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052	\$ 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另以資本公積 26,263 仟元配發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u>337</u>	\$ <u>717</u>	\$ <u>89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產品別</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MCU (微電腦控制器)	\$ 305,326	\$ 463,867
Analog & Interface (類比元件)	114,974	119,456
其 他	<u>435,828</u>	<u>398,000</u>
	<u>\$ 856,128</u>	<u>\$ 981,32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5,845	\$ 6,094
其 他	<u>3,801</u>	<u>947</u>
	<u>\$ 9,646</u>	<u>\$ 7,04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u>性 質 別</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6,289	\$ 89,541
勞健保費用	6,961	6,626
董事酬金	5,815	4,4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240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62	3,503
確定福利計畫	9	71
其他員工福利	5,259	4,692
折舊費用	6,165	5,860
攤銷費用	742	919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08 仟元及 1,274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1,092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1.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除獨立董事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以及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付。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30%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0%	\$ 19,383	10%	\$ 14,774
董事酬勞	3%	5,815	3%	4,4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307</u>
	<u>913</u>	<u>2,3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95	4,0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0</u>	<u>-</u>
	<u>2,755</u>	<u>4,0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8</u>	<u>\$ 6,3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726	\$ 25,706
免稅所得	(34,280)	(20,3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3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4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0</u>	<u>2,3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8</u>	<u>\$ 6,38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97	(\$ 2,084)	\$ -	\$ 2,213
其他	<u>1,123</u>	<u>(225)</u>	<u>(184)</u>	<u>714</u>
	<u>\$ 5,420</u>	<u>(\$ 2,309)</u>	<u>(\$ 184)</u>	<u>\$ 2,9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	(\$ 446)	\$ -	(\$ 470)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750	(\$ 2,453)	\$ -	\$ 4,297
其 他	<u>3,191</u>	<u>(1,602)</u>	<u>(466)</u>	<u>1,123</u>
	<u>\$ 9,941</u>	<u>(\$ 4,055)</u>	<u>(\$ 466)</u>	<u>\$ 5,4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	\$ -	(\$ 24)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13,917 仟元及 736,744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4,962	47,333	<u>\$3.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4,962</u>	<u>47,960</u>	<u>\$3.44</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145	46,676	<u>\$2.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2,145</u>	<u>47,196</u>	<u>\$2.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1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 10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14年度</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0	42.32
本年度喪失	(48)	39.09
本年度行始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2,952</u>	39.09
年底可行使	<u>-</u>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3 年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9月
給與日股價	46.02 元
行使價格	42.32 元
預期波動率	36.16%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3.55 元

114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1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650	\$ 10,650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27,372	27,372
	<u>\$ -</u>	<u>\$ -</u>	<u>\$ 38,022</u>	<u>\$ 38,022</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950	\$ 9,950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	-	26,341	26,341
	<u>\$ -</u>	<u>\$ -</u>	<u>\$ 36,291</u>	<u>\$ 36,291</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u>114年度</u>			
年初餘額	\$ 9,950	\$ 26,341	\$ 36,2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	-	700
應收帳款淨增加	-	9,956	9,956
應收帳款讓售	-	(8,925)	(8,925)
年底餘額	<u>\$ 10,650</u>	<u>\$ 27,372</u>	<u>\$ 38,022</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8,050	\$ 6,725	\$ 14,7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	-	1,900
應收帳款淨增加	-	38,903	38,903
應收帳款讓售	-	(19,287)	(19,287)
年底餘額	<u>\$ 9,950</u>	<u>\$ 26,341</u>	<u>\$ 36,29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 投資	市場法：主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508,779	\$ 496,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650	9,950
應收帳款	27,372	26,3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01,513	669,9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借款等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貶值則反之。

貨幣種類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美金	(\$ 233)	(\$ 717)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51,408	\$ 100,415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81,634	80,8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72,567	51,290
短期銀行借款	199,689	296,513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22,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71 仟元及 3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20,826 仟元及 1,063,55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0,376	\$ -	\$ -
租賃負債	5,536	13,878	81,766
浮動利率工具	209,689	-	-
固定利率工具	201,408	-	-
	<u>\$ 507,009</u>	<u>\$ 13,878</u>	<u>\$ 81,766</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00,483	\$ -	\$ -
租賃負債	4,381	12,281	84,714
浮動利率工具	309,013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415	-	-
	<u>\$ 664,292</u>	<u>\$ 22,281</u>	<u>\$ 84,71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5,536</u>	<u>\$ 13,878</u>	<u>\$ 14,743</u>	<u>\$ 14,743</u>	<u>\$ 14,743</u>	<u>\$ 37,5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381</u>	<u>\$ 12,281</u>	<u>\$ 14,743</u>	<u>\$ 14,743</u>	<u>\$ 14,743</u>	<u>\$ 40,485</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年利率
<u>114年12月31日</u>					
永豐銀行	\$ 8,925	\$ 1,785	\$ -	\$ 7,140	TAIFX 3+1%
<u>113年12月31日</u>					
永豐銀行	\$ 19,287	\$ 3,857	\$ -	\$ 15,430	TAIFX 3+1%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碁公司	子公司
位元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位元公司)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孫公司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控制之子公司
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家多利公司)	關聯企業
大人物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大人物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17,680	\$ 43,716
孫公司	2,824	2,733
法人董事控制之子公司	17	373
	<u>\$ 20,521</u>	<u>\$ 46,8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至 90 天。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成本	子公司	<u>\$ 16,785</u>	<u>\$ 40,675</u>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四)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法人董事控制之 子公司	\$ <u>1</u>	\$ <u>9</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孫公司	\$ 1,610 <u>520</u> \$ <u>2,130</u>	\$ 1,350 <u>276</u> \$ <u>1,6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碁公司	\$ <u>91,626</u>	\$ <u>189,482</u>

(六) 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80</u>	\$ <u>1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關聯企業	\$ <u>23</u>	\$ <u>23</u>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華碁公司	\$ <u>6,552</u>	\$ <u>6,835</u>
其他費用	孫公司 關聯企業	\$ 100 <u>48</u> \$ <u>148</u>	\$ 100 <u>59</u> \$ <u>159</u>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之代墊款項，並依採購金額之 0.25% 向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九)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 16,500
子公司	進貨付款擔保	21,000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 16,500
子公司	進貨付款擔保	21,000

(十)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u>\$ 77,099</u>	<u>\$ 78,942</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財務成本</u>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u>\$ 1,106</u>	<u>\$ 1,1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79	\$ 13,053
退職後福利	207	154
股份基礎給付	<u>202</u>	-
	<u>\$ 18,188</u>	<u>\$ 13,2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售履約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質押銀行存款）	\$ 6,600	\$ 18,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580</u>	<u>12,850</u>
	<u>\$ 19,180</u>	<u>\$ 30,882</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929	31.43	\$ 406,358	\$ 14,391	32.785	\$ 471,80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11,705	4.038	854,865	189,469	4.222	799,938
美金	621	31.43	19,518	548	32.785	17,9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88	31.43	383,069	12,204	32.785	400,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43	\$ 3,057	32.785	\$ 2,88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華碁公司	1	\$ 2,546,497	\$ 37,500	\$ 37,500	\$ 32,163	\$ -	2%	\$ 2,546,497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50%。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0,650	-	\$ 10,650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碁公司	位元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78,155)	（ 25%）	月結 240 天	\$ -	-	\$ 371,314	82%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華碁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3	6.68	\$ -	-	\$ 1,89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626	-			94,473	
華碁公司	位元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11	2.86	-	-	84,8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3	-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碁公司	香港	MCU 等電子零件技術服務及銷售	\$ 20,000	\$ 20,000	5,000,000	100%	\$ 853,180	\$ 77,154	\$ 75,623	子公司
	A-BIT	薩摩亞	國際投資	6,100 (美金 200)	6,100 (美金 200)	200,000	7%	19,400	20,835	1,550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台中市	電子產品設計/製造/銷售	587,410	587,410	10,500,000	100%	678,677	92,714	93,149	子公司
維夫拉克公司	利滙公司	台中市	電子產品設計/製造/銷售	124,255	124,255	5,000,000	100%	125,702	26,327	26,385	子公司
	WAFERLOCK(JP)	日本	電子產品銷售	4,988 (日幣 25,000)	-	2,500	100%	5,344	336	336	子公司
	家多利公司	台中市	軟體設計/銷售	-	4,329	-	-	-	2,982	7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人物公司	台中市	軟體設計銷售	4,500	-	450,000	25%	2,483	(8,067)	(2,0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碁公司	A-BIT	薩摩亞	國際投資	76,788 (美金 2,500)	76,788 (美金 2,500)	2,500,000	93%	259,671	20,835	(註一)	子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位元公司	MCU 等電子零件技術服務及銷售	\$ 84,861 (美金 2,700)	(註一)	\$ 6,286 (美金 200)	\$ -	\$ -	\$ 6,286 (美金 200)	\$ 20,835	100%	\$ 20,835	\$ 279,217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6,286 (美金 200)	\$ 84,861 (美金 2,700)	\$ 1,018,59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同期間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1
活期存款	51,646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20,921
庫存現金	<u>152</u>
	72,740
減：質押銀行存款（註二）	(<u>6,600</u>)
	<u>\$ 66,140</u>

註一：包括美金 666 仟元，匯率為 US\$1=NT\$31.43。

註二：係提供為銷售履約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A00744 公司	\$ 1,329
A03276 公司	693
A00621 公司	686
A00601 公司	640
A01047 公司	602
其 他 (註)	<u>5,725</u>
	<u>\$ 9,67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01337 公司	\$ 40,653
A01430 公司	35,406
A01372 公司	26,304
其 他 (註)	<u>171,021</u>
	273,384
減：備抵損失	(<u>295</u>)
	<u>\$ 273,089</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註 一)	淨變現價值(註二)
商品存貨	\$ 125,600	\$ 169,060
在 製 品	<u>1,486</u>	<u>1,486</u>
	<u>\$ 127,086</u>	<u>\$ 170,546</u>

註一：存貨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註二：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參閱附註四。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年 底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華碁公司	5,000	\$ 799,784	100	-	\$ -	-	\$ -	\$ 75,623	(\$ 22,227)	5,000	\$ 853,180	100	\$ 854,866	\$ 20,000		
維夫拉克公司	10,500	671,317	100	-	-	-	(85,809)	93,149	20	10,500	678,677	100	675,970	587,410		
A-BIT	200	<u>17,723</u>	7	-	-	-	-	<u>1,550</u>	<u>127</u>	200	<u>19,400</u>	7	<u>19,545</u>	<u>6,100</u>		
		<u>\$1,488,824</u>			<u>\$ -</u>		<u>(\$ 85,809)</u>	<u>\$ 170,322</u>	<u>(\$ 22,080)</u>		<u>\$1,551,257</u>		<u>\$1,550,381</u>	<u>\$ 613,510</u>		

註：係被投資公司年底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建築物	\$ 88,699	\$ -	\$ -	\$ 88,699
運輸設備	<u>4,572</u>	<u>5,817</u>	<u>(3,610)</u>	<u>6,779</u>
成本合計	<u>93,271</u>	<u>\$ 5,817</u>	<u>(\$ 3,610)</u>	<u>95,47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991	\$ 3,168	\$ -	14,159
運輸設備	<u>3,754</u>	<u>2,322</u>	<u>(3,610)</u>	<u>2,466</u>
累計折舊合計	<u>14,745</u>	<u>\$ 5,490</u>	<u>(\$ 3,610)</u>	<u>16,625</u>
使用權資產淨額	<u>\$ 78,526</u>			<u>\$ 78,853</u>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合 計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115.06.22	4.78-4.81	\$ 31,6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5.03.25	5.05	21,8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15.04.24	4.75	15,715
台北富邦銀行	115.05.06	4.86	27,1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豐原分行	115.06.22	4.62-4.64	40,3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5.06.22	4.8	40,233
新光商業銀行	115.06.22	4.99	31,206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115.08.06	2.19	<u>23,250</u>
			231,289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115.05.22	5.02	<u>19,808</u>
			<u>\$ 251,097</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機構名稱	期	間	年 利 率 (%)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4.10.29	115.01.27	1.95	\$ 50,000	\$ -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114.10.16	115.01.14	1.77	30,000	-	3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4.11.17	115.02.13	1.64	<u>70,000</u>	<u>-</u>	<u>70,000</u>
				<u>\$150,000</u>	<u>\$ -</u>	<u>\$150,000</u>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1007 公司	\$ 59,951
A1186 公司	10,847
其 他 (註)	<u>5,916</u>
	<u>\$ 76,714</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110.09.23-115.09.23	自動撥日起按月支付利息，自首動日起算寬限期一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均攤	2.07	\$ 3,750	\$ -	\$ 3,750
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110.10.20-115.10.20	自動撥日起按月支付利息，自首動日起算寬限期一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均攤	2.07	<u>6,250</u>	<u>-</u>	<u>6,250</u>
				<u>\$ 10,000</u>	<u>\$ -</u>	<u>\$ 10,000</u>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類</u>	<u>別</u>	<u>數 量 (仟 件)</u>	<u>金 額</u>
MCU (微電腦控制器)		約 10,330	\$ 305,326
Analog & Interface (類比元件)		約 9,949	114,974
其 他		約 96,580	<u>435,828</u>
營業收入淨額			<u>\$ 856,128</u>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45,239
本年度進料			677,383
年底商品		(<u>138,153</u>)
商品銷貨成本			684,469
製造費用			2,9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19)
其 他		(<u>124</u>)
營業成本		\$	<u>676,878</u>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47,302	\$ 52,227
進出口費用	5,751	-
保 險 費	4,511	3,932
其 他	<u>19,975</u>	<u>31,478</u>
	<u>\$ 77,539</u>	<u>\$ 87,637</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69 號

會員姓名： (1) 曾棟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蘇定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分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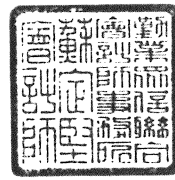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094369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15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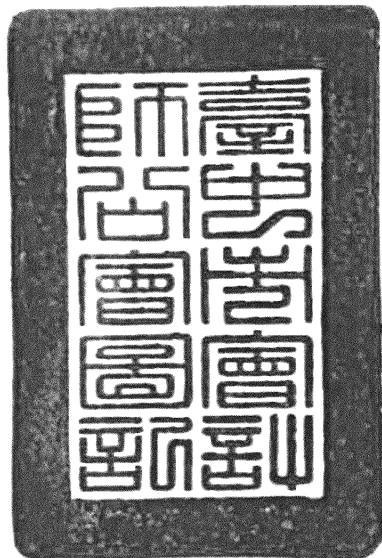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棟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蘇定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